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陳忠信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
傳 真：(06)2972609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己 114 執 8260、9789 字第 91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8260、9789 號受刑人黃鼎翔
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8260、9789 號竊盜等案，應送達受
刑人黃鼎翔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
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
行科己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
人應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
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